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是上海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单位的工作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本市涉老活动、敬老宣传、老年法律服务、社区为老服务，为老年人参与社会提供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设 6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事业发展科、老年维权科、社区工作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表

2015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126.6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14.60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82.15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收入	165.40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0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2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314.60
本年收入合计	1,374.18	本年支出合计	1,438.99
动用历年结余	64.81	本年结余	
合 计	1,438.99	合 计	1,438.99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0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75	389.58	390.17
208	02	00	民政管理事务	771.30	381.49	389.81
208	02	05	老龄事务	771.30	381.49	389.81
208	05	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5	8.09	0.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9	8.0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0.36		0.36
210	00	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2.01	22.01	
210	05	00	医疗保障	22.01	22.01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1	22.01	
221	00	00	住房保障支出	10.27	10.27	
221	02	00	住房改革支出	10.27	10.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7	10.27	
合 计				812.03	421.86	390.17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34	258.34
301	01	基本工资	57.99	57.99
301	02	津贴补贴	10.91	10.91
301	03	奖金	22.42	22.42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60.66	60.6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1.41	11.41
301	07	绩效工资	73.24	73.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1	2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7	126.77
302	01	办公费	8.10	8.10
302	02	印刷费	5.00	5.00
302	03	咨询费	2.00	2.00
302	04	手续费	0.13	0.13
302	05	水费	2.04	2.04
302	06	电费	7.20	7.20
302	07	邮电费	6.65	6.65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2.56	22.56
302	11	差旅费	2.61	2.61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3.42	23.42
302	14	租赁费	14.00	14.00
302	15	会议费	0.20	0.20
302	16	培训费	4.79	4.7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28	0.28
302	26	劳务费	1.80	1.8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01	2.01
302	29	福利费	5.18	5.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	12.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5	18.65	
303	01	离休费	8.09	8.09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27	10.27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9	0.2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10		18.1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0		18.1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 计			421.86	277.00	144.86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13.50	13.50			12.80	12.80			12.80	12.80	0.70	0.70	

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00	00	其他支出	314.60		314.60
229	60	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收 入	314.60		314.6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314.60		314.60
合 计				314.60		314.60

第三部分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1,374.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6.63 万元，占 81.99%；事业收入 82.15 万元，占 5.98%；其他收入 165.40 万元，占 12.03%。

二、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1,43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0.57 万元，占 35.48%；项目支出 928.42 万元，占 64.52%。

三、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12.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 771.30 万元，其中：

“老龄事务” 771.30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正常运转基本支出以及围绕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组织开展各类涉老活动的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5 万元，

其中：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9 万元，主要用于：对离休人员的补贴；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 22.01 万元，其中：

“事业单位医疗” 22.0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改革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10.27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 10.2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42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58.3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65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其他资本性支出”18.1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3.5 万元，与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2.8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 万元。2015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公务接待费决算 0.7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2015 年度共接待 13 批次，266 人次。

六、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14.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收入”314.60 万元，其中：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4.60 万元，主要用于：为困难老人及老年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开展老年文化艺术系列活动。

八、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决算 229.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决算 24.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决算 204.6 万元。

2015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24.64 万元。

九、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1 万元。2015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41 万元，平均得分 88.18 分。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2 个。

十、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